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电话、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连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监事王连生、李宇、杨宏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汉光耗材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